


安 徽 政 治

李宗仁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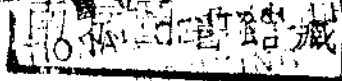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出 版

第 二 卷 第 九 期 合 刊

要 目

-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 蔣委員長
-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 廖 磊
-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 高 民
-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 陳化奇譯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 收兌金銀通則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
-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 安徽省教育督導規程
- 本府七五一——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暨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
- 會議錄
- 不另行文之公文
- 國內外大事…………… 編 者
- 編輯後記…………… 編 者

安 徽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九期合刊目次

專載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蔣委員長(一)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廖(五)

論著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剝封鎖……………高(一一)

譯述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陳化奇譯(一四)

法規

中央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一七)
收兌金銀通則……………(一八)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二〇)

本省法規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二一)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二二)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二三)
安徽省社會教育工作大綱……………(三一)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三三)
安徽省教育督導規程……………(三四)
安徽省教育廳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三五)

會議錄

本府第七五一—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三七)
本府第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四二)

政令

訓令 財二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為製發證照收據月報表式仰依式印製按月填報由……………(四六)
財四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各縣局 為各縣局每月填送經征稅款報表規定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送人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填送由……………(四六)
財四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皖南行署 案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知照由……………(四六)

教中字第二九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令發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由……………(四七)

教特字第一一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令發本省各縣縣政府特種教育修正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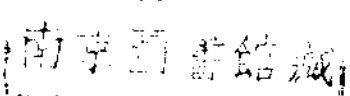
教建字第七二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由……………(四七)

代電 建字第六〇九號 電各機關 准經濟部檢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由……………(四八)

本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四九)

國內外大事

編輯後記……………編者(四九)
……………編者(五二)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宣揚政令及有建設性之批判文字，如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實際問題之研討，與以上各項政令之詮釋；地方通訊，戰區通訊，以及本省與本戰區抗戰史料等。
-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言，但須以有橫直格之稿紙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除特約者外，字數以三千字左右為適當。
-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說明。
- 五、來稿登載與否，不預先奉復，原稿亦不退還。
- 六、稿末務請寫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如附作者簡明履歷尤佳。至用何名發表聽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致酬一元至三元，特約稿一元至五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其不願受酬者請註明。
- 八、來稿請逕寄本府秘書處編譯室。

戰時的國民經濟建設

蔣委員長五月十五日在產會議致訓

(一) 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在軍事上要徵軍建軍，在生產上要造產建產……生產會議與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二) 現代國家即是經濟自立的國家，亦即有生產武裝的國家，……在敵人暴行毒計之下，吾人要以精神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要鍛鍊精神武器，以充實物質武器。

(三) 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要遵奉 總理實業計劃，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達本黨革命之目的。

(四) 對本會議實獻幾點意見。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二、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五、要執行節約，蓄積國寶財。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

(五) 結論，……富強是我們的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物質相輔為用，然後可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以完成三民主義建設國貨命。

會長、副會長、各位先生：

今天全國的農工鑄造經濟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謹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掠我們的資源，破壞我們的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懇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現在這裏開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神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

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人，就要拚命改進，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建造建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討論的理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一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

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力的源泉，也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代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有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人用野蠻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華北北併命進行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的猙獰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總結。

我們今天要動員精神，同時要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這幾天各位目擊慘無人性的敵人濫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轟炸的殺人放火，固然表現敵人的卑鄙無恥，但我們還要認清敵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的精神，毀滅我們的生產，我們固然萬分悲憤，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艱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鍛鍊我們的精神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要富要強，就要足食足兵，今天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現代戰爭，無論裝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人，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速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務盾，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就是這個意思，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設一個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是我們今天經濟建設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說，「利用歐戰後的國際資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時過境遷，大規模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要繼續努力，一面儘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儘最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富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基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提倡有年，但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雖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

關於今天戰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首先需要資本，我們今天也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來擴大戰時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目前政府在經營計劃，對於經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補助，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针，不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解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一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後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置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了國家，這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一良好機會，日光遼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棄。

第二、今天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知道，總理實業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不能脫離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刻由平時工業編制變為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位之光榮，但內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的，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幼苗遭受最大破壞，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事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從頭做起的性質，但今天時間又甚如此迫切，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就要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者，和先進國家合理化方針雖有不同，目標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力，使適應當前需要，我們應當前之急需的趕緊着手，當前需要最迫切的，莫如軍用及軍事上一切用品，各個廠家都要盡量為生產國防出品，並提高質款，其次，我們要就原料交通種種問題，使某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獨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也為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們現在生產不夠，固有的農業手工業一定要同時振興，我國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不夠之時，再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我們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日用異常重要，在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敵人正在淪陷區搜括資源，傾銷貨，我們在淪陷區域除了要盡力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基礎，聽說中國工業合作團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基礎，更有剛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最後抗戰的目的。

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趕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例如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靠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影響，我希望我們的企業家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新原料的方法，並且改良生產的品質，樹立國產

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成績，但是我們還要強精竭慮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迄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

第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力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吸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錢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够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匯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神合作，相扶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常態，打破私引舊把持黨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分子，樹立迅速確實幹練的實務精神，和公私不苟不玩不怠的純粹服務的企業精神，這種精神要透入每個國營或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種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

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這是現代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據這兩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生均結結基，由此而進，必能使戰後公私產業，得到平衡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的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

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的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敵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時記得兩個字，就是勤儉，勤儉是多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一民生有勤，勤則不匱，一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一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則恒足矣，一我們少數數人人生利，多數人分利，以最舊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家民族的根柢，也是我們精神的取府，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夠，今天我們有幾十年的世仇，空前的國難，有生就有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困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為我們子孫建定富強的基業，富強是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為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建國，才能繼往開來，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

廖主席在省動委會各縣聯席會議開會致訓

各位同志：

這一次召開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各縣動委會的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指導員都到立煌來參加，這種機會是很難得的，所以趁精神總動員會議閉會之後，又舉行本會，會期預定三天，利用這個時間，希望各位把過去動員工作錯誤的地方加以詳細的檢討，同時，集思廣益就要周詳地研究改進的方法，繼承過去良好的精神，發揮原有的優點，於會議中決定今後動員工作最妥善的方針，以求長足的進步，而適應目前抗戰建國迫切的需要。

自兄弟到安徽來，雖然還不到半年的時間，但看來各地民衆動員的工作，得了各地青年的努力，已有飛躍的進步，在有些地方，也許因為尚有各種困難，工作一時無法完全打開，動員工作是比較尙差一點，落後一點，所以今天我想把整個的問題提出，希望大家多多的研究、我所說的缺點，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這樣一來，工作就會有很大的進步。

各位在各縣都是負領導動員的責任，現在抗戰形勢緊張，敵人和漢奸到處活動，在這裏就擱久了當然不妥當，不過我們要知道，動員的工作已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過去已無成規可循，而工作又是千頭萬緒，這種自發性的，創造性的，革命化的工作，要是研究不徹底，計劃不周詳，那就很難收到偉大的成效，在研究和計劃的當中，大家要熱情，忠實，坦白的報告，站在客觀的大公無私的立場，不憚煩屑的仔細討論，這樣才有益處，這樣一來，我相信不但三天會議的時間不爲多，恐怕一個星期還嫌不夠的，所以這三天的時間實在不算長，大家就要好好的把握，不要隨便過去這三天寶貴的時間，白天時間不夠，晚上也要舉行討論才好，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同時也是第一點希望。第二，我要提出以後工作的計劃和步驟，大凡做一件工作，沒有整個的計劃和進行的步驟，是不能成功的，動員工作當然不能例外，過去一年多的安徽省民衆動員工作，爲什麼不能盡滿人意，沒有偉大的成績表現，這是應該反省的，我以爲要使民衆動員起來，我們的工作一定要以中心，根據客觀環境定出中心工作，這樣一來，就可定出工作方案，分清步驟，按部就班，切實的執行，有恒心毅力的做去，不怕難，不怕苦，任勞任怨，舍己爲人，開誠布公，不偏不倚的勇往直前，工作一定有飛躍的進步。

我們知道動員的目的已是協助軍隊和行政，以達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而完成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主張，這時我們要認爲最重要的工作，最適合環境所迫需的工作，便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能直接或間接都能參加抗戰建國的

工作，要真能够切實去組織民衆，我以爲第一步先要健全組織，調查戶口，舉行地方各種人力和物力財力的總調查，過去許多人都主張動員民衆必須先從組織民衆團體做起，以爲民衆團體的數目能够多多的設立，他們就認爲這是已經動了組織不嚴密，弄到一切事情都沒有辦法，譬如說要民衆動員吧，假使其層行政不好，則人民對政府國家對民族的觀念便不佳，他們對於政治軍事不能發生興趣，你想他們怎能動員呢？萬一保甲長的人選再不好，更不能領導他們，或甚至保甲長對動員的工作還要破壞，所以動員民衆是有兩個先決的條件的：第一，要民衆了解動員的意義和其重要性。第二，便要地方的保甲好，能領導動員，能幫助動員。過去動員工作的障礙，原因就在第二點，譬如動員工作的同志要組織民衆團體了，但若保甲長干涉他們，恐嚇民衆，不准民衆參加，你想這樣一來，民衆團體怎能組織成功呢？縱可組織，又怎能充實內容呢？再說保甲組織已有很久很久的歷史，他是深人民衆腦根了的。他代表政府，保甲長是政府所派委的公務人員，人民只怕政府，信仰政府，所以保甲組織不健全，動員是談不到的。

現在省府深明了解保甲制度是中國行政組織的最基層，基層不好，一切皆無辦法，譬如建造房子，未有基層不好而

上層組織能鞏固的，過去中國的行政忽略了這一點，所以政治的設施和推行便發生許多問題。

關於健全保甲組織的重要性，我近來已在各方面說過了許多，今天因爲要談到動員工作，我深切感覺到過去動員未能有長足進步的原因，其極點所在，也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特別指出，好讓各位加以最大的注意，近來有許多縣份的動員工作是有進步了，就說立煌吧，民衆過去是很少來參加各種大會的，你拉他也拉不出來，可是現在呢，不但男的而女的也來開會了，不但壯年而老年也來參加了，時間的經過前後不過個多月，何以能夠進步如此之快呢，原因就因爲最近立煌政工總隊的工作，他們青年遵照本會之規定，要動員民衆先從健全保甲組織做起，健全保甲，第一對於保甲長人選可以調整妥當，扶植公正的人，淘汰惡劣的份子，這樣一來，不但以後破壞動員工作的事情發生，而民衆也真正見到了代表政府好的公務人員，加強他們對於政府的信心，一舉兩得，不但動員開展順利，而新政推行也會加速，第二，對於民衆的運用會提高，對於民衆的改善有辦法，利用保甲大會來教育民衆使用四權，民衆初步是實現了，提高人民的權利，同時淘汰了壞的保甲長，以後非法的攤派必定會減少，消積方面也減輕人民不應有的負擔，這樣的方式去動員民衆，各位試想，用真恩實惠去發動民衆，不比空口說白話，光從組織空洞的民衆團體做起，不切實得多嗎？所以我們以後的工作是協助行政，先從健全保甲做起，同時在第一步工作當中，我們要首先努力調查工作，戶口調查是非常重要的，戶口調查不確實，不用到，便會磨擦一切事情都沒有辦法。過去明明知道某地有漢奸組織，但爲什麼拿不到漢奸呢？又譬如說，安徽人口有二千三百萬，有說三千萬，到底人口確數多少，過去因爲戶口調查不確實，甚至有些地方還沒有做過調查的工夫，所以問題便不能解決。以後的調查工作，各縣政府要事先印就大批的調查表，按照表內規定和應注意的事項，一一就表內明白詳填，而且親自查看，對民衆懇切的說明調查的意義，這種表式，民政

廳早就有詳細的規定了，各縣政府對於各種調查，有時雖然要化一筆錢，但這是很值得的，而且有政工同志的幫助，正是一件最好做的事，說到調查的事項，試就一戶來說，男的有多少，女的有多少，老的有多少，幼的有多少，壯丁有多少，兒童有多少，青年受過教育的有多少，沒有受教育的有多少，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各有若干，家庭職業如何，服兵役的情形如何，均應一一當面說明，填入調查表內，然後一張貼於家裏，一張存於保甲長處，一張則存於縣府，以便隨時抽調，同時每到一個地方，對於當地文化，物產，交通，兵要地理，人民財富，資料，食品，民間槍支彈藥，風俗習慣，山脈河流，氣候，匪情，刑情，激憤等等，均應一一詳細調查，使得清清楚楚，然後才易於運用，對於抗戰建國，才有把握，各種調查，最好加以比較，加以統計，加以分析，譬如糧食的生產，按地方人口的分配夠不夠，不夠就應怎樣的準備，又加民槍，地方槍枝子彈有多少，地方武力實力怎樣，槍枝有沒有流入漢奸土匪手裏，會不會控繳地方，一一加以分析，這樣一來，就容易計劃，敵寇在木佑鎮東三省前，對有東三省各種調查，早已清楚，所出調查專書甚多，就連埋在地下數百年之古井，地方父老所不知道的，他也清楚，後來敵人進攻，他便佔了許多便宜，中國過去對於調查工作做得太差，安徽的調查工作，尤見欠缺，這是我們應念於反省的一件事，希望大家切加注意，調查工作做好了，保甲組織健全，有了壯丁數目的統計。第二步驟的進行，便是協助政府，籌組後備隊，組織戰時各種工作隊，譬如運輸隊——遞步哨啦，放哨守卡啦，偵察隊啦，救護隊啦，貿易隊啦，壯丁有了組織，依其個人的能力，和團隊的性質，一到戰事發生，便可立刻動員參加作戰，同時對常備隊政訓的工作，動員工作的同志，也要參加才好。

各種工作隊的組織，內容一定要充實，任務一定要分配，平時還要多做訓練和演習的工作，譬如運輸隊，他們到底有沒有扁挑繩索，或擔架床呢？平時一定要檢查，通過預備安營，所以各種團隊平時還要舉行堅壁清野的大演習，平時也作戰時看，完成戰時的準備，這樣一來，戰事萬一到臨，大家就不會慌張。

在大別山脈担任抗戰工作，我們認為敵寇隨時都欲來侵犯我們的，所以我們為了充實抗戰的力量，我們對於動員的工作一定得這樣做，假使就算敵人在我們第二步驟工作進行中來騷擾我們，我們的保甲組織已經健全了，戰時工作隊的組織訓練又相當成功了，我們是不怕敵人的，記得去年我在英山要找保甲長和民衆集合來說話，那就非常難，可是這次我出巡到鄂東，路過英山，不過五個鐘頭的時間的通知，民衆已到集合七八千人，最近英山還舉行堅壁清野的演習，成績聽說很好，可知這種動員的步驟，是非常有效的，不但迅速而且合理，說到第三步動員的工作呢，在這期間應該組織和健全充實民衆團體，各種職業團體的組織，因職業和生活之不同，牠總有一種特質，我們按其特質，就要分配其適當的任務，今後民衆團體的組織，我以為先成立青年的青抗，以青抗一面作自我的教育，充實青年戰時教育，同時提倡青年正式的娛樂，改正以前不良的習氣，另一方面以團結青年的力量，參加抗戰建國的工作，以青年為骨幹，以智識青年為社會的中堅，起先鋒作用，起觸媒作用，而推動及領導其他各種抗敵協會的組織，同時我們在鄉村工作，又要組織農抗、婦抗、工抗，使每一個國民，按其職業的性質，透過其生活的方式，都能發生抗戰建國的作用。

農民抗敵協會應該做些什麼工作呢？在平時可以改善民生，利用農抗組織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組織農抗亦好）由便可免去中間人的中飽，或減少高利貸，其他如利用農抗力量，擴大春耕，農民互相幫助耕種，對於墾荒種植，都有很大的幫助，在戰時則號召全鄉農民，守土抗戰，協助軍隊，與敵人作英勇的鬥爭，我國基本抗戰的力量，在廣大的農村，只要發動潛伏在農村的民族偉大的力量來抗戰，抗戰的力量就愈加強大。

婦女抗敵協會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是很重要的，受了幾千年封建勢力，舊禮教壓迫下的婦女，在抗戰中要求自身的解放，就要參加抗戰工作，先爭取民族的解放，民族解放實現之日，亦即婦女得到平等解放之時，所以現在的婦女運動，是負有很重的任務，婦女人口在中國佔一大半，過去這一半力量是沒有發揮運用出來的，這是很大的損失，這是一種大缺點，今後安徽婦抗的任務，我以為第一要喚起婦女，直接和間接來參加抗戰，尤以間接抗戰，鼓勵丈夫兒子服從兵役為最有效，同時她們可以擔任慰勞救護等工作，第二是參加生產工作，過去許多地方的婦女，除了在家湊居繭出，祇能教養小孩，做飯洗衣針補的工作而外並不能到田間去，參加各種耕種生產工作，所以單靠男子勞作之家，食飯人多，工作人少，生活就不能維持，墾子都過非貧困的生活，這是很不對的，男女勞作的力量，本來是一樣，不過因為能力是用則進，不用則退的，過去婦女不肯用自己的能力，結果便吃了虧，所以女子地位的低落因經濟地位不能平等，女子握不到經濟權，什麼事情便只好由男子作主張，今後婦女要提高地位，只有努力參加生產，第三是改良不好的風俗習慣，譬如纏足，是人身的大害，務必剷除，奢侈的風氣尤要改革，安徽有些地方喜歡養童養媳，等郎媳，或者有重男輕女的習慣，這是要澈底改良的，這些都是婦抗工作的中心。

商民抗敵協會應該抵制日貨，推銷國貨，許多商人只知唯利是圖，不顧國家民族的利益，這是不對的，猶太人在全世界，最會做生意，最會賺錢，但他們沒有國家，不講民族，結果現在的命運很悲慘，中國的商人應該把這事前車之鑑，現在，日貨大量向內地傾銷，日寇更想奪取中國整個的市場，吸收中國的金銀，統制中國的貿易，這種經濟侵略的手段，最為厲害，從前印度亡於英國，便是亡於東印度公司，因為金融是國家的命脈，像人身的血液，血液流完了，人身是不能生存的，這點希望商抗的負責人要特別的注意，安徽今後要加強貨物輸入的封鎖才好。

工人抗敵協會的中心工作，一方面要振興手工業，發展民族的資本，以與日貨的抗爭，一方面要團結工人，參加抗戰的實際工作，這三個步驟的工作，我們要集中全力去進行，在有師部的地方由師長兼政工總隊長，在各縣則由縣長兼政工總隊長，把縣內的工作團，區鄉保長，縣政府職員，通通參加，地方的青年，公正善良的父老，也要做動員工作，縣政總隊部，區設大隊，鄉（鎮）設小組，每保最少也派一二人，當工作開始之初縣長把一切都準備好，把一切計劃都訂擬好，工作開始了，縣開各機關及動員人員聯席會議，宣傳工作辦法，商討各種問題，到區即召開鄉（鎮）長會議，到鄉即召開保甲長會議，到甲召開保民大會，先在會議上宣傳，討論使各公務人員，工作人員都明白了動員的意義，然後工作人員一到鄉即按照規定的每日工作計劃，推行工作，執行任務，每天晚上自己加以檢討，每星期在小組內加以檢

討，在相當時間，各縣工作又舉行一次檢討，這樣檢討已往，策劃未來，工作就一天天的會進步，一保的問題在一保解決，一鄉區的問題在鄉區解決，一縣的問題請由縣長來解決，我相信各種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各縣總動員工作的時間，因為環境的迫切，以愈快進行愈好，最多於兩個月內完成它，真正澈底的工作，最高理想的工作，所需時間本來不祇兩個月，但我們知道救亡如救火，不快是不行的，誰也不敢擔保敵人什麼時候來侵擾我們，假使我們沒有絲毫準備，或者有祇某縣或單獨某一方面準備，那是不夠的，我們爲了要完成其初步的工作，每月的工作，暫時只好決定兩個月爲一期，在兩個月的時間，這一縣的工作做好了，能夠達到上述三個步驟了，那麼各工作團就要由這一縣而調到那一縣，安徽六十二縣，每縣兩個月，計算起來也要一百二十四個月，這時間的一分一秒都很寶貴的，大家不能隨便的荒廢才好。

至於兩個月內尚有工作未能做到的，或做到而未澈底的，即交由各縣的各級動委會，各種抗敵協會來完成，來補充，決不要只空掛招牌，不重實際，所以各工作團當在每縣工作開始之時就要教育地方青年，培植地方幹部，以便調他他處工作時，就在地方青年可以接替自己的崗位，免得一旦他調，工作中途停頓，至受到不必要的無形的損失，過去有些縣分會，常常向省動委會報告，說地方爛幹部荒，這就是平時大家不注意這一點，今後各縣中小學的程度青年應留縣裏擔任工作，高中大學或專門學生來省參加高級機關工作，則人才分配，職位分配，始爲容易，否則各縣人才走完了，在縣感無才可用，地方不能建設，在省會呢？則因找事人太多，無法安插，雙方都發生困難，這是應加以調劑的，各位應設法宣傳，使大家明瞭此意，政府任用人員，唯才是用，必賢能者，始易立法。

第三、我們對於動員工作同志客觀的批評，在大家工作的表現上，前線是很熱心，很努力，誰也知道或立心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的，但結果常常得不到許多人的了解與信任，在民衆方面，對於動員工作的人員，不免仍有懷疑，甚至地方上有些吹毛求疵，疑神疑鬼，專門挑剔的人，他們對於動員工作的人員，竟說是有什麼立場，有什麼作用，這些妄言誹謗，隨意加以人家罪名的行爲，固然非常不對，但我以爲動員工作的人員，也不能埋怨人家。古語止謗不如修德，責人不如責己，所以各位工作人員，若果受到人家的懷疑，批評，或惡意的攻擊，自己就立刻反省，檢討自己言行，有沒有錯誤。曾子所謂一日三省吾身，這是修養上很重要的，有些地方也說民智太低，文化落後，他們對於動員的言語不能了解，易生誤會，或者動員者自身工作不夠，未能做到說服與感化的工作。有些也許因爲工作同志離開本會太遠了，省會的指導或監督不周，遂至言行不能自己檢點，不能自治，發生幼稚或錯誤，這是加以注意的，我們要讓青年就讓教育青年，愛護不能姑息，古語姑息即以養奸，愛之適以害之，婦人縱子不仁，這種態度，是要不得的。

第四、動員工作的同志要能負起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實現三民主義的新政，這種任務是偉大的，所以對於政府的法令，一定要多加研究，充分明瞭，這樣才能再向民衆宣傳，政府的法令，每次的頒布都送給動委會，由省會轉發，大家奉到了就要研閱，各縣的縣長，也應告訴他們，使每縣的工作團都能了解，日意的作職，她們的班長一奉到了命令，

就對全班的士兵宣布，研究執行的辦法，所以鬼子縱使打败了仗，也知撤退的地方，同時工作的同志，每到一個地方也要十分清楚當地的一切情形，了解民間的整個狀況，對症施藥，然後才能得到民間疾苦的癥結，一方面報告政府，一方面才能達成政府所賦予的任務，對於動委會每次發的公事，用不着說是要認真注意去確實執行的。

第五、動員切要遵守由上而下的原則，本着上層的意旨和方法，去動員民衆、組織民衆，工作不要快，而且須要實際，各縣的工作，自由上而下的推行以來，現在確已獲得了很大的進步，這樣一來，也免了許多無謂的惹起的紛爭。

第六、動員要通過行政機構，在地方要通過保甲長基層行政組織，這樣一來，動員的力量就非常偉大，過去許多動員工作人員，最大的毛病就犯了這一點，他們以為動員人員可以直接指彈民衆，譬如撤換保甲長啦，捉人啦，組織團隊武裝啦，自己儼然像做了行政人員的一樣，於是破壞了行政系統，這是不對的，民衆向來祇知信仰政府，服從政府，通過了行政機構，斯以什麼動員的事情都易於推行，不應有的困難，就會減少了許多，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大家應加注意。

第七、還有一點也就是最後希望的一點，動員工作已是在政府領導下進行的，而政府又是在國民黨領導的，所以我們已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抗戰建國的綱領，就要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以前各縣動委會與各縣黨部的工作配合不夠密切，這是不好的，雙方的工作同志今後應該向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共同的目標，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爭取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之實現。

在現在這國家民族危亡爭在呼吸的時候，我相信是黨員也好，或非黨員也好，都應以此而作救國之請的，努力自勉，以求動員工作一天天的進步。

這是我對於今後動員的期望，誠懇奉先，願共勉之。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

高 民

一、要旨

本文所言之封鎖與游擊，乃運用政治力量，發動全體民衆，對於侵佔各地區之敵守備部隊，予以廣泛的打擊，以促成全般勝利之一種手段也。其專爲游擊封鎖，特設之機關部隊與其所爲，則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依據戰略的需要，針對敵人的情況，在政治配合軍事的前提下，發揮地方民衆威力，使據守各點線之敵守備部隊，陷於孤立困難的絕境，耗散并牽制其兵力，俾我軍主力可以轉成絕對優勢，早日殲滅敵軍，獲得最後勝利，此誠在國內打擊強敵之最有效而且最必要之手段也。

敵軍深入我國腹地，戰區廣大，面積數百萬方里，爲免除後顧之憂，保持後方之交通安全，及掩護傷組織之成長，完成政治統制，牠不能不於各緊要地帶，分別留置若干守備部隊。但爲顧全前方的作戰力量，敵又絕不願兵力分散，所以此項守備部隊留置越少，甚至不需留置，或所留置者仍能自由地不誤適時調用，於敵最爲有利。我們游擊敵人，便是針對敵人這一點，予以打擊，使之感受威脅困苦，迫其在各點線上，不能不留置大量的兵力，并不能隨意調動，以減少敵人前方的兵力及其活用。

軍力的維持，須賴充分的補給；補給的來源，則賴就地取材與後方的輸送。我們如能使敵軍之補給困難缺乏或斷絕，則可使敵不戰而敗。敵軍侵入我國者以百萬計，加

以近代戰爭武器彈藥之消耗甚鉅，此項非由牠本國內運來不可，已非具有規模宏大之運輸力不辦。而且敵愈深入，運輸愈困難，所以他必極量利用「因糧於敵」的辦法，將所需補給之糧秣被服裝具器材馬匹等物，凡可就地採辦掠取者，皆設法隨地供給，以免分減運輸力量。我們封鎖敵人，便是針對敵人這一點，迫其所需的任何補給，均須由後方——敵國——運輸前來（就是最不經濟之物品如價值量重者亦須輸送）。凡運輸不及與不能運輸（如易腐物等）或生產缺少而無處置備者，只得聽任缺乏，因而營養不足，械彈缺少使其必然地日趨疲弱，終至不可收拾。

由於游擊與封鎖的配合，使敵之守備部隊，咸受困苦威脅。敵爲應付游擊，維持後軍後方，并補充因被襲擊而斷之死傷，必須各別增加兵力。又爲應付封鎖，維持需要之補給，必須擴充運輸力量，因而增加人員經費的消耗與事務的煩雜。爲防我游擊隊的截擊奪取，更不得不分撥相當兵力，用於運輸之護送及交通路之保護，以期安全運送。敵於後方留一分兵力，即係前方減少一分兵力，戰區如此廣大，如就全盤統計，數量上當極可觀。加以野無所掠，補給不足，對於敵人的打擊，不難想像得之！在精神方面，給予敵人之影響尤鉅。

倭寇國小兵微，其所以敢於發動侵略戰爭，所恃全在軍備之近代化，陸海空軍之優異與協同。只想適時集中其全力，用於需要之方面，企圖擊滅我軍之主力，因此從絕

不願將兵力分散留置於無用之地。況且即以敵人全國之兵力，也難控制龐大之中國，是以不能不利用政治方法的補助。由此兩種原因，所以採用「以華制華」的政策，竭力利用漢奸傀儡，組織偽政權和偽軍，企圖在佔領地區，以偽政權達成政治的統制，以偽軍代為守備後方（自然也希望供給他指揮作戰），他自己只派少數監視部隊駐在幾個要地就夠了！這這倒如意算盤，雖然未能做到（事實俱在，無庸解說），但在我國不能不進行粉碎敵人這據以華制華的毒計，以免影響全面抗戰。如果我們真能做到嚴密的封鎖，隔絕敵人與我國人民的接觸，再配合有力的游擊，防制敵偽政治的侵入推廣，便可以根絕漢奸的產生，防制漢奸的活動，消滅漢奸的存在，而使偽組織與偽軍逐漸崩潰。因敵以偽組織的掩護製造漢奸，以漢奸之增殖助長偽組織，兩者相因為用，毀滅其一，即毀滅其二也（如能實行人民身份登記，人人均須執有該項證明書，遷徙旅行，並須領有護照，尤便稽考。以非一地所能行，故本文不詳）。

由於封鎖與游擊的實施，使我淪陷之廣大地域，仍可切實統制，因而雖保政權之完整，完除難民之流亡，防止仇貨之傾銷，金融之擾亂，經濟文化之侵略，毒化匪化之擴張……；有利於公私經濟及政治之改進。民衆由於參加抗戰之活動，體魄精神智識，咸能得到實際的鍛鍊增進，養成近代化的國民——其效果足抵二十年的國民教育——凡此皆是保證勝利的左券，樹立建國的基礎。并可應付後來的國難，抵抗任何國家的侵略，使國際的野心家，瞭然於我國之不可侮而戕其野心。

總之對敵實施封鎖與游擊，依照敵我情況，在抗戰建國的遂行上，實為必要，其效亦不可殫述。

二、編配

編配者，以封鎖游擊敵人之目的，就地方原有之行政區劃組織系統，加以適宜的編組配合，俾便適時運用，發揮力量，予敵人以可能的打擊也。——非萬不得已，不另增加額外組織，即增設亦須事先呈准。至於收編反正的偽軍，另外編組游擊隊等，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或省軍政當局主持，縣地方不得私擅，藉杜流弊。

其編配約如左述：

（一）聯防區 以專員駐在縣為中心，而向敵方相連之各縣，作縱的劃分，兩縣或三縣為一聯防區，依縣名稱為某某縣聯防區，以接敵之縣長兼國民自衛總隊長為之長。後方各縣之武力，應受其指揮。各聯防區同受專員兼保安司令之統一指揮。各聯防區間並隨時保持橫的連繫。

（二）縣抗敵會（名稱待定） 由黨政軍學各機關動委會民衆團體之代表，及公正士紳優秀青年等組織之。協助政府設計督導查并實施對敵人之封鎖游擊及一切有關事項。會內并按照業務分設各組及各種會議。縣以上以下各級有無此項組織的必要，各依時地情況定之。惟此會係輔助聯絡性質，各機關部隊團體之行動，仍各依其長之命令行之。

（三）游擊部隊 以縣常備隊為基幹，配合預備隊組成之。視敵況及目的，得併合各縣之兵力使用之（參照第二項）如能於每專員區撥駐相當戰鬥力之國軍支隊（各兵種混合編成），受專員兼司令指揮，相機配合使用，尤佳。

(四)各種服務隊 即以後備隊充任，救護隊則由醫生及婦女組織之。各隊應備之器材，如車馬擔架藥品等，并應預為調查徵集預備與分配，俾得隨時使用。

(五)警戒網 按照步哨要領，交通情況，地形狀態，由後備隊(保甲)就地輪流派出便衣斥候。各斥候之距離，以不礙通視並能使用記號聯絡為度。縱橫布設，使全境形如蛛網，并與隣境切實聯接，執行警戒與盤查，隔絕民衆與敵方之交通。必要時并作撤退民衆斥候之掩護，及供接敵襲敵之用。

(六)通信網 依照各級行政之區劃及交通情況，佈設通信線網，使縱橫各方，緊密連繫，務使消息靈通，立可佈達全境，指揮行動，音聲迅捷，以適應情況之變化，故宜儘量利用電話，并使用人夫馬匹腳踏車等，編成通信隊(即係加強後備隊之通信隊)，藉補電話之不足，電話線路應距離稍遠，近敵者并須準備隨時撤收遷移，以防敵人突襲。若通信線路復線，不致因敵之破壞而使消息中斷，尤佳。

右各項，僅其概略。務須注意者，此乃應時勢之需求，謀事務上的便利所作之臨時編配，絕非另設之建制機關，故可隨時伸縮增減。至其詳細之組織任務行動等，實行時，自當另有規定，茲不贅。復次，為求指揮之統一，行動之機敏，步趨之齊一，力量之集中，必依臨時政治之原則，集權於各級主管(專員縣長區鄉鎮長等)。其餘人士，應以獲得參加抗戰機會為榮幸，一本匹夫有責之義，絕對服從命令，竭其智能，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抱不

成功便成仁之決心，以達成本身之任務與使命。

三、運用

運用者，為求達到勝利之目的，確實做到軍政配合，全面抗戰，藉副抗日戰路之需求，各地區就原有之政治基礎，加以適切之編配，而運用之，以封鎖敵人，游擊敵人，使其到處感受困苦威脅，不斷地消耗，分散其兵力，迫其早日潰滅屈服也。

封鎖：在敵尚未侵入之前，以敵情之見地，判斷敵人有從何方侵入之可能，依據調查，預將糧食牲畜及一切可以資敵之物品(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施以統制，運置後方較為安全處所。但切忌堆置一處，并捆紮包裝，配發各輸送隊負責，俾可隨時搬遷，以適應情況之變化。前方之需要，則按日或三五日由後方運往供給。萬一敵人侵入，該處已一無所有，僅佔一片空地而已。

如敵侵入某地，則某地與其周圍若干里(約五里至十里視情況而定)內之民衆，應掩護之使預先悉數退出。在敵佔之地區內，使無有一人一物，以縮收緊敵情野之妙，市集交易，則分別指定於距離敵二三十里之處為之。并予以切實之規定指導管理與保護，俾可立時疏散，以防敵之突襲掠取，及空襲之危害。退出之民衆，則設法予以安置救濟，以安其生活。并使後方民衆，咸盡扶持之責，以養成捐己及人救災卹鄰之義俠行為，及相助相愛之精神。以敵佔領地區(後簡稱敵區)為目標，配置警戒團及盤查哨(即原有之網哨，不過適應目標，作必要之配備而已)，禁止我民衆及物品進入敵區，絕對使敵我隔離，以防物品資敵，敵探進出，與民衆誤入敵區，而遭殘害。使

其所需之任何物品，均須遠從敵方運入，即使其受困苦缺乏，耗散人力物力，并爲我方造成有利之游擊機會。若竟無法運入，便生生餓死牠們！

游擊——視敵我之情勢，竭力於境外拒止敵人，擊敗而殲滅之。若實力懸殊，則顯力避不必要之犧牲。利用警戒網及通信網，力求隨時明瞭敵情，嚴厲我之行動，使敵不知我主力之所在。利用一切有利之時機，與敵實戰，出敵意表，有計劃地予敵人以不斷的襲擊，使其寢饋不安。

如敵突圍侵入，則警戒網上近敵之斥候，立即發出記號，使其鄰哨注意監視，逐次向後報告消息。當敵進路及其兩側附近之斥候，爲防被敵發見捕獲或射擊，應即避去。由於警戒網記號之傳遞，與通信網之報告，咸有危險地區之民衆及物品，應即依照主管人之指示疏散，分向安全之方向移動。如時間急促，并應以部隊掩護之。我游擊部

隊，則應依據敵軍情況（兵種兵力全圖等）適時集結優勢之兵力，於其進路，利用地勢，作適當之部署，予以迎頭痛擊。并於其歸路施以遊擊，或更襲佔敵區而收復之，以便其潰散無歸，趨於消滅。若有敵之輸送隊或小部隊通過，并依此要領襲擊之。

游擊戰，虛虛實實，或戰或不戰，或佯戰（假戰）或真戰，最巧妙，亦最不易，茲不盡詳，須精研戰術——尤其是游擊戰術——而活用之。

封鎖與游擊，關聯密切，互相爲用。如能兩者配合，縱橫貫通，定可收效。使敵雖已佔領廣大地區，依然不得佔領實效，無異自加鎖鎖，自就死地。尤其正因現在戰區廣大，更使敵顧此失彼。如果各地區均能加緊封鎖游擊，使其進退維谷，泥足愈陷愈深，必可達到上文要旨所言，早日獲得勝利，深望成能奮起而圖之也。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

威廉·亨利·強百林著
陳化奇譯

海軍與陸軍侵華主張的紛歧

當我乘了海邊貨船到達華南這個小港——中國北海時，歡迎我的，却是十二架日機飛在頭上擲下炸彈的一串狂烈的爆炸聲。事後體味在船上和岸上的情境，對於空襲的破壞力，得到一種親切而實際的教訓。

在中國的每個城市里，通常都有過剩的苦力；但在北海，因更番遭炸，引起了絕大的恐怖，以致于幾乎在炸後兩天才能招致工人到船上把一貨船的桐油和鐵塊裝上去。

桐油，執中國貿易的牛耳。平常是裝入大琵琶桶

里以輪船火車裝運出口。但在北海起運的桐油是盛于小的煤油罐內，這樣，可以放在人的肩膀上，馱了許多路，搬上小河船上，一直把牠送到出海口。

走到岸上，就看見城，那裏多毛而親密的狗非常地多，好像這個城都被牠們住着似地。大部份的人口，在空襲最常來的清晨和午飯前的時候，一準逐到山邊。

同船的搭客，有個年青的美國傳教士，帶了他的太太

和兩個小孩來自廣西，他敘說這種正常生活破壞的情形，在廣西各城市里，而且他也司空見慣了。在廣西，有好幾個城市，特別是省會的桂林，遭受轟炸比北海更為慘重。傳教士和他的家眷才脫險出來。他們會乘搭的中國內河小船，遭遇到日機的炮擊和機槍掃射。他們逃出船艙，始免于難。他們回到船上的時候，發見船板多被彈丸打通了，他們的外套和其他服裝有些被子彈射滿了洞，不能再穿了。船上好幾個中國搭客遇了難。

轟炸，是決不能嚇倒廣西的。中國境內任何重要的城市，現在是沒有一個能免于空襲。空襲可以得到兩個效果：第一，是給飛機場，兵工廠，火車站，汽油庫以及其他具有軍事價值的要點以極大的損害。日本的間諜是很行的，重要的軍火或物資庫的所在，常常很快地被發覺了。其次，空襲又可達到恐怖政策的目的，使得中國人或因極度的破壞與畏懼而厭戰，因而承受日本正在熱心企圖建立的「東亞新秩序」。

在華南，日本空軍的活躍，是特別顯示出其海軍不甘後于陸軍，也要實現其久所繫懷的侵略迷夢。陸軍所提出的進取路線，總是西進和北進，目的是中國本部，蒙古和西伯利亞。海軍，則是以其資本家在太平洋兩岸的航業。商業和工業的利益為背景，常切求南進。

目前日本在華南的幾個陸海空的永久據點，對於英屬香港和法屬印度支那，自必表明了強烈的惡意。在戰爭的頭一年當中，日本縮了它的向南伸進的手，抑制它自己，不去轟炸廣州以及廣東與廣西兩省各要塞。但是這種強自抑制的政策顯已結束了。

日本侵入華南的第一着，便是廣州迅速的攻下。次即進取澎湖，澎湖是北海附近的一個島，給佔領了開為陸上空軍的根據地。正當我軍隊的對峙泊北海的時候，一個最重大事件展開了；一支日本軍隊，海南島要岸的海口登陸，很迅速地佔領島的沿岸。此島的在內全是未開化的番族。

日本海軍早就想開闢海南了。略略看一下地圖，便知其軍事上的重要。從香港到海防（法屬印度支那最近的港），不到五百英里。航行于兩港之間，必須經過狹長而險惡的海南的峽口。海南的佔領，日本是平方形地截斷了這條航線，居在這個地位，一方面威脅香港，另一方面威脅法屬印度支那。

日本在這次戰役中，除了直接攻進印度支那，或津滬法租界，沒有比佔領海南島再能引起法國的嫉恨的了。爲了欲避免這一點，法屬印度支那當局，頗用了一番氣力，在去年十一月間，對經過印度支那輸入中國的軍火，厲行禁令，對於貨車和其他物資的輸入，也常常予以干涉，阻止。大不列顛差不多也同樣地經心；堂堂皇家殖民地的香港，而今是被一個不吉利的圈兒籠住了，那就是日本海軍空軍的根據地——現在的與未來的根據地：台灣，廣州，關洲，與海南島。

日本的帝國建造者，把海南島看作台灣第二。就面積大小而論，台灣是日本殖民地中最富庶與最有利益的，海南島是有同樣大的面積（一萬四千五百方英里），擁有同樣的富源，爲熱帶與亞熱帶的物資產生產地帶。在中國治理

之下，這個島差不多完全被忽視了；要岸的海口，是個很壞的港，船隻必須從這裡海岸起停泊到數英里之遙。但是有一個未來的良港，在島的南岸的榆林。日本在南太平洋的地位，即因這個新收穫而大大地增強了，這個新收穫不會放棄的，不管這次戰爭的一般結果如何。

由於日本日益可怖的姿態出現于東方的地平線之上，法屬印度支那當局頗為遲遲的可能態度而焦思，遲遲現在是把握在一個有親日色彩的軍人政府之下。倘若日本一旦進攻法屬印度支那（除非在歐洲戰事發生時，這是不會的），遲遲將必參加，為了收復東南泰領土（前為印度支那所佔領）這個希望所鼓勵着。

如對瀾洲一樣，日本急切想把海南島經營為加緊進攻廣西的根據地，廣西，在日本認為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堡壘。李宗仁和白崇禧兩位將軍，具有非常的政治才能，雖然廣西是相當的窮，但他們却把它建立為中國最有組織最有訓練的地方。

廣西軍隊在這次抗戰中已顯出很大的功績。日本之空襲廣西，只不過是正式侵略廣西的一種前奏曲罷了。採取由北海登陸的方式，接着由陸路進取甯省。而甯省，是極其可能的事。

站在日本的立足點上來說，甯省倘被攻下，對於日本

將有兩個利益，其一是攔住了正在建築的新鐵路工程，這個工程，因法國資本的援助，從甯寧修築到印度支那的邊界；其次是在建立一個進攻的據點，從這個據點，他們的空軍可以襲擊昆明，襲擊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內），襲擊緬甸的公路。

當然，華南不是日本所欲推進其軍事勢力的唯一地區，日本陸軍界方面很熱中想贊同攻過黃河，進取陝西，掃蕩共黨統治下的特區，甚至於在佔得西安以後，怕還要進攻重慶呢。

西安，因兩年多以前蔣委員長在那遇難為世人所注目的所在，倘若一旦被攻陷了，通至蘇聯的國際路綫被割斷，這就到達了一個終點。于兩條常中所能選擇的路線，將是一條不大理利而更趨南降綫。

不管在西北，抑或沿了粵漢綫——未來慶的另一個可能的戰場——將要發生什麼，至少就海空軍事上的根據地而言，日本是多方表示出牠已經來到華南，而且還逼下來了。

對於日本「南進政策」將推出到中國以外多少遠，世界其他各部份，（尤其是歐洲）局勢的演變，將有重大的決定作用。但是，日本海軍（也和陸軍一樣）中有許多信徒，還深信日本統制整個遠東的天命和任務呢。

（譯自科學訓示雜誌）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例機關辦理之：

-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 三、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 四、縣 市政府；
- 五、市 縣政府；
- 六、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協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若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明令嘉獎；
- （二）頒給獎狀；
- （三）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于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兌金銀通則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類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編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工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

之手續表外，得再給予...

第十一條 代募機關收兌黃金...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

第十三條 收兌行應收兌金額，得按照價額...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金兌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清...

第二十條 收兌行應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銀及典當業應存金類滿...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

一、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機關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一)押存、收存、典存、飾金，(二)押存、收存、典存、牛

金，(三)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將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區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辦理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第二十六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縱

操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之，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或與消費之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者，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

第七條

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合其軍行調查評定。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三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四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五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四條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五條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囤積或販賣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本省法。規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日本府第七三〇次

委員常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繼

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於本省境內，設立臨時中學（以下簡稱臨中）若干，所以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

第二條 臨中校名，冠以數字，稱為安徽省立第幾臨時中學。

第三條 臨中學生，依照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分別編配，並得分中學師範職業三部，（關於師範職業二部以設備易班為原則）男女兼收。

第四條 臨中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呈請省政府任用之，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中學師範職業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聘，呈教育廳備案，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另設女生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各部設各級教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設軍訓教官二人，會計一人，校醫二人，除軍訓教官及會計，由教育廳分別函請軍管區司令部，及會計處選派外，餘由校長分別選聘。

第五條 臨中教職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臨中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導師，及女生指導員，軍訓教官，及會計，會計組織之，並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行政教務訓導，及後方服務等事宜。（校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臨中每班，預定學額五十名，儘先收容本省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

第八條 臨中學生無力繳納學雜費者，得准予免繳，其確係清寒者，並得每名每月津貼購費四元，免

費及津貼另組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會之組織及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臨中課程，除依照部頒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斟酌變通支配外，並應增加生產，及戰時知能等科目，其詳細綱要另訂之。

第十條 臨中學生訓練，依照部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之綱，及青年訓練大綱，嚴格施行。

第十一條 臨中經費各費另編預算，呈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臨中除不規程規定外，其他一切設施，均依照部頒修正中等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安徽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日本府第七二一次

委員常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救濟省區失學兒童，建立國民教育基礎起見，特於本省境內安全地帶，設立臨時小學（以下簡稱臨小）若干所。

第二條 臨小校名，冠以數字，稱為安徽省立第幾臨時小學。

第三條 臨小暫依照部頒小學法規之規定，按兒童程度之高低，及人數之多寡，得分高初兩級與幼稚園，男女兼收，其教學地址，或集中一處，或分散數處，就當地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臨小校舍，以借用祠堂，廟宇，公屋為原則。

於必要時得租賃民宅。

第五條

臨小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六人，專任教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校長由教育廳委派之，教員及事務員，由校長選聘，呈教育廳備案，各臨小教職員，以就教區登記合格之失業教職員中選聘為原則。

第六條

臨小每班預定學額五十名。

第七條

臨小學生概不收費。

第八條

臨小校長及教員授課時數，均須依照本省制定之安徽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校長與教員任免暨待遇服務暨行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臨小施教標準，遵照部頒小學特種教育綱要，及本省制定之非常時期小學教育設法綱要辦理，並加授與抗建國有關材料，其詳細課目，及教學時數另訂之。

第十條

臨小必需之校具圖書儀器，應本最簡單最經濟原則斟酌籌辦。

第十一條

臨小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定之。

第十二條

臨小一切設施，除本規程規定外，均依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府第七四七次委員常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改進教育設施，加強教育功能起見，特根據部頒小學規程及本省臨時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並參照本省施發方針暨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鄉(鎮)保均須分別設立鄉(鎮)保小學以實施國民基礎教育。

第三條

鄉(鎮)小學為完全小學，其修業期限為六年，高級二年，初級四年。

保小學為初級小學，其修業期限為四年修業期滿，即作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鄉(鎮)保小學均須附設短小班成人班，並得酌設幼稚園，其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五條

保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凡學齡兒童須一律強迫入學，但身心不能全或其種特殊情形不能入學者，得呈准緩學或免學，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鄉鎮小學初級班收受前條規定之學齡兒童，高級班收受初級小學修業滿年期滿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鄉(鎮)保小學，兼收男女學生。鄉(鎮)保小學至四年級學生，學雜費一律免收，五六年級學生得就其家境稍裕者酌收

第八條

學雜費，其辦法另訂之。
鄉（鎮）保小學學生，學期及休假期間規定如左：

一、鄉（鎮）保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但春季始業者得以每年二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二、鄉（鎮）保小學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但春季始業者，得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三、鄉（鎮）保小學，學年學期之起訖，必要時，得酌量變更，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但每學期授課時間之總數不得少於二十週。

四、鄉（鎮）保小學休假期間，由省政府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五、鄉（鎮）保小學，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社會狀況，酌量移動寒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寒暑假日期）惟間隔休假之日數不得超過原規定之總數，並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設置與管理

第九條

保小學，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於一保內設立分校，或兩保聯合設立一校。

第十條

鄉（鎮）小學，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縣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者，得於一鄉（鎮）內設立分校或兩鄉（鎮）聯合設立一校。

第十一條

鄉（鎮）小學所在地之保小學，得併入鄉（鎮）小學辦理，不另設校。

第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成立後，除有特殊情形，得依照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分校外，其他同等學校，一概不得設立，但由省政府主辦之小學暫不在此限。如有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停設，原有學生，分別插入鄉（鎮）保小學肄業。原有校產，願將其全部或一部捐贈鄉（鎮）保小學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保小學即以設立保之保名為校名，一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保小學。」

保小學設有分校者，則以保公所所在地之校為本校，其他為分校，須於原校名下加註「分校」二字，其有兩個分校以上者，並視其距離本校之遠近，以數字別其順序，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保小學第幾分校。」其兩保聯合設立者，則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某某兩保（聯合設校之兩保簡名）聯

第十四條 立小學。」

鄉（鎮）小學，即以設立鄉（鎮）之鄉（鎮）名為校名，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小學。」

鄉（鎮）小學設有分校者，則以鄉（鎮）公所在地之校為本校，其他為分校，依前條規定，稱為「某某縣某某鄉（鎮）小學第幾分校。」

其兩鄉（鎮）聯合設立者，則稱為「某某縣某某兩鄉（鎮）聯合設校之兩鄉（鎮）簡名」聯立小學」。

第十五條 鄉（鎮）保小學校址應與鄉（鎮）保公所合用，並須選擇鄉（鎮）保內適中地點，以便兒童走讀。

第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由縣政府秉承省政府督辦。

第二十條 鄉（鎮）保小學之設置及變更，均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鄉（鎮）保小學，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

名冊呈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於學期終了後半個月內，應將本學期設施概況呈由縣政府彙報。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全縣鄉（鎮）保小學教育概況表，呈報省政府備案。（表式另訂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鄉（鎮）保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政府按下列標準統籌支配。

（一）保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各保自行籌集，其無法全部籌集者，得由縣款補助之，其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二）鄉（鎮）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以縣款支給為原則，縣款不敷時，仍由地方自行籌集。

（三）併入鄉（鎮）小學之保小學，其經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籌集之。

鄉（鎮）保小學，應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一、移用原有學產、學款、廟產、絕產、文會款產。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

二、接收各姓祠堂業經劃為族學款產之款產。

三、移用各姓祠產。

四、由鄉（鎮）保長征集民工，借用地，舉行公共耕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五、利用鄉（鎮）保所有荒地、荒山、由鄉

（鎮）保小學鄉（鎮）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六、籌劃迷信捐，或迷信物品捐，充作基金。

七、自願捐助之財產。

第二十五條 鄉（鎮）小學之基金額，暫定以每年生息八

百元為標準，保小學之基金額，暫定以每年生息三百元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基金之保管與生息，應由縣

政府督修鄉（鎮）保公所，組織鄉（鎮）保公款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四章 校舍及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校舍，應就當地廟宇，祠堂

及公屋改用，必要時得租賃民宅，或新建校舍。

第二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校舍，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教室（應擇一大間，兼作禮堂）

二、辦公室（得與鄉（鎮）保公所公用）

三、書報閱覽室。

四、運動場。

五、校園。

第三十條 鄉（鎮）保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導等用具

及各種重要簿籍圖表，其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五章 教職員

第三十一條 鄉（鎮）小學，設校長一人，由鄉（鎮）長

兼任，保小學設校長一人，由保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并兼任教學，其每週教學時間，以二七〇分鐘為準。

第三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應設教員若干人，襄助校長

處理校務及擔任教課，其設置標準如下：

甲、一學級之小學，設級任教員一人，聘任教員一人，

二學級設級任教員二人，聘任教員一人

，三學級設級任教員三人，聘任教員二人

，四學級設級任教員四人，聘任教員二人。

四學級以上依次遞增，並得設事務員一人。

乙、短小班成人班幼稚班各設班主任一人由

校長指派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

科畢業者，及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結業者，均得為鄉（鎮）保小學級任教員或科任

教員。

第六章 組織

第三十四條 鄉（鎮）小學應設下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

人，由校長指派教員兼任之。

一、教導部：掌理教務及兒童生活指導事宜。

二、輔導部：掌理鄉（鎮）內各保小學輔導事宜。

三、社會部：掌理鄉（鎮）社會教育及其他推廣事宜。

第三十五條 鄉（鎮）小學，設校務會議，討論校務進行事宜，以校長為主席，每週開會一次。

保小學在二學級以上者，亦得依照本條規定，設校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編制

第三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學力年齡分別編制。

第三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用複式編制，單級編制或二部編制。

二部編制以全日半日混合編制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學額，每學級以五十人為最高限度，二十五人為最低限度。

第八章 教學

第四十條 鄉（鎮）保小學各科教學，除遵照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舉行防空防毒等中心教學。

二、在常識科應使兒童明瞭軍事之組織與功能及其戰鬥器之構造與使用，毒氣之作用與防衛，及「看護」「醫藥」「急救」……知識之灌輸與實習。

三、在勞作科中應注意訓練兒童具有家事園藝之基本知能，以及刻苦勞動之精神。

四、在體育科中應注重國民軍事常識之灌輸，簡單國術之訓練，軍事上之攻守練習，偵察練習，嚮導練習，戰術輪車練習，識路練習，以及跳高、跳遠、跑步、爬山、爬坡、攀越、架橋、自由車等練習。

第四十一條

鄉（鎮）保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間應如下表之規定：

年級	分會科目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自然	算術	體育	音樂	勞作	美術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60	60	6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二年級	420	420	42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三年級	60	60	6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四年級	60	60	6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五年級	60	60	6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六年級	60	60	60	180	150	90	60	180	90	60	1020

設 想

一、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標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衛生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三、高年級社會科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其時間公民為三十分鐘，歷史為九十分鐘，地理為六十分鐘。

四、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中常識（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五、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和勞作，唱遊科包括音樂和體育。

六、各科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一節。

第四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各科教材，分為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項。

第四十三條 鄉（鎮）保小學待視鄉土情形及事實之需要，自行編輯，補充教材，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查。

第九章 訓 導

第四十四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之訓練，除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十種規定之訓練。

- 甲、勞作服務
- 乙、勤勉
- 丙、互助
- 丁、服從
- 戊、負責
- 己、勇敢
- 庚、知恥
- 辛

第四十五條

節儉 壬、愛國愛羣 癸、擁護公理
鄉（鎮）保小學高年級一律採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中低年級一律採用幼童軍之組織及訓練，兒童自治會之組織，採用童子軍方式（一級學生可編為一中隊內分若干小隊），或兒童鄉（鎮）保方式（全校為一鄉或一鎮，一級為一保，一保為甲，一人為一戶。其自治活動應有下列各種：
巡邏隊、救護隊、小醫院、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運輸隊、防空隊、合作社、壁報社、展覽會、演講會、運動隊、娛樂社……等。

第四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中心活動，除依照中心訓練規程舉行外，如強健訓練即舉行「運動會」或「健康比賽」，「知恥訓練」即舉行「雪恥講演比賽」或「國恥座談會」等，並應以每週週會活動為輔。

第四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週會活動項目如下：
一、全校大掃除。
二、防空演習。
三、爬山比賽。
四、童子軍大會操。
五、擊壁清野演習。
六、防毒演習。
七、偵察演習。
八、消防演習。

九、獻銅鐵大會。

十、襲擊演習。

十一、救護演習。

十二、自衛演習。

十三、懇親會。

十四、流離宣傳。

十五、展覽會。

十六、其他社會活動。

各校應斟酌實際需要於開學前按照週次妥為擬定。

第四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星期日上午一律不得休假，按時舉行特殊訓練其活動事項如下：

一、挖掘地下室，大小至少可容全校師生。

二、熟悉附近十里週圍道路。

三、自衛過團體生活。

四、自衛過個人生活。

五、舉行防空演習。

六、舉行燈火管制。

七、實際擔任警衛工作。

上列事項除利用星期日活動外，各校並應斟酌實際情形於每日課外活動及勞作課時間練習或完成之，各校應視環境實際情形，於開學前按照目次妥為擬定。

第十章 輔導研究

第四十九條

鄉(鎮)小學，應負責輔導各保小學，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鄉(鎮)保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第五十一條

鄉(鎮)小學應聯合本鄉(鎮)內保小學組辦小學教育研究會或研究改進本鄉(鎮)小學教育，其鄉(鎮)內各保小學教職員為會員，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由鄉(鎮)小學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地點以輪流為原則。

第五十二條

各縣應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善本縣小學教育以本縣各鄉(鎮)保小學全體教職員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其副主席，由省視導員担任。

第五十三條

鄉(鎮)小學於每學年，應聯合本鄉(鎮)內各保小學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由鄉(鎮)小學負責籌備。

第十一章 社會活動

第五十四條

鄉(鎮)保小學學生應由教職員率領參加保民大會。

第五十五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其方式如下：

一、組織民衆識字班。

二、設立民衆問字處。

三、實行教師或導生挨戶教學。

四、設立民衆閱覽處。

第五十六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抗敵宣傳，其方式如下：

第五十七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通俗講演，其方式如下：

- 一、小組談話。
- 二、公開講演。
- 三、化裝表演。
- 四、標語傳單。
- 五、各種展覽。
- 六、集團歌詠。
- 七、兵役宣傳。

第五十八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定期壁報，其登載內容如下：

- 一、工餘談話。
- 二、定期講演。
- 三、化裝表演。
- 四、臨時報告。

第五十九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衛生指導其方式如下：

- 一、抗敵情報。
- 二、時事要聞。
- 三、言論。
- 四、常識。
- 五、故事。
- 六、詩歌。
- 七、照片。
- 八、圖畫。

第六十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學生家庭訪問其方式如下：

- 一、衛生宣傳。
- 二、清潔運動。
- 三、預防接種。
- 四、急救看護。
- 五、灌輸醫藥常識。
- 六、提倡婦孺衛生。

第六十一條 鄉(鎮)保小學應舉辦懇親會其方式如下：

- 一、約期訪問。
- 二、偶然訪問。
- 三、每日閒談。
- 四、節令拜訪。

第六十二條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保甲編組工作其方式如下：

- 一、母姊座談會。
- 二、家屬懇談會。
- 三、家校聯歡會。

第六十三條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其方式如下：

- 一、宣傳自衛。
- 二、戶籍清查。
- 三、保甲編組。
- 四、保甲訓練。

第六十四條 鄉(鎮)保小學應協助合作社之組織其方式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
- 二、消費合作社。
- 三、生產合作社。
- 四、販賣合作社。
- 五、兼營合作社。
- 六、改良農事。
- 七、改良農村工藝。
- 八、創設文化機關。
- 九、設立醫院。
- 十、設立報社。
- 十一、組織俱樂部。

第十二章 成績考查

第六十五條 鄉(鎮)保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六十六條 臨時試驗，由數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六十七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了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畢業前舉行之。

第六十九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擬行體育考查

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常會通過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安徽省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日本府第三七一次委員議

話會會議通過

一、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普及民衆教育，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加強抗戰力量起見，遵照教育部頒發社會教育工作大綱，暨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制定本大綱。

二、社會教育之興受教育之信念：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四)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五) 一個領袖——蔣委員長。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黨——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

三、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實施目標如左：

(一)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二) 灌輸民衆抗敵知識。

(三) 堅強民衆抗敵意志。

(四) 訓練民衆抗敵技能。

(五) 充實民衆基礎知識。

(六)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四、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實施方針如左：

(一) 注重普遍設施。

(二) 注重迅速推動。

(三)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四) 須啟發民衆自覺意識培養民衆自動能力。

(五) 須注意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五、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上作，分宣傳，教導二項，茲分列如下：

(一) 宣傳：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提高民衆抗戰情緒，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為主。要題材，其要項如左：

一、宣傳國民精神總動員：倡導國民宣誓，實踐國民公約，以謀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實施。

二、舉行講演：舉行通俗講演及兵役宣傳，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三、表演戲劇：組織流動戲劇隊，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四、實施電影教育：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五、舉行展覽：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六、舉行歌詠：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識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地巡迴歌

唱。

七、出版壁報：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發布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八、其他。

(二) 教導：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級學校附設民衆教育班或組流動施教團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推行義務教育：各級學校得在民衆教育班內盡量收容失學兒童或難童，予以基礎教育，如在財力充裕及難童衆多縣份，得指定學校，附設難童教養園。

三、舉辦書報閱覽：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革命先烈及民族英雄之遺著，供衆閱覽。

四、實施婦女教育：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及設置婦女戰時訓練班，授予救護、保育等知識。

五、實施難民教育：分赴難民聚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六、實施傷兵教育：在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毅志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七、協助推行政令：協助當地政府推行本省戰

時施政綱領及完成鄉(鎮)保甲組織。

八、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指導民衆參加保民大會等事宜。

九、協助壯丁訓練：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補助教育。

十、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戰時訓練：協助當地政府籌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二、實施生計指導：協助當地合作機關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三、實施衛生指導：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及清潔運動等事宜。

三、協助(鎮)保甲長舉辦鄉村改進事宜：指導民衆舉辦鄉村公益事業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等。

六、辦理要點：社會教育工作辦理要點如下：

(一) 各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暨流動施教團，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盡量由上列館、校、團負責推進。

(二) 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流動施教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地流動施教。

(三) 各級學校員生暨流動施教團，應深入鄉村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四) 各民衆教育館各級學校暨流動施教團施教時所用之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廳編印統籌

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本大綱呈准 省政府暨 教育部備案施行。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

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日本府第七二三次
委員會常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二十五年教育部頒發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談話會關於「特種教育之實施應與地方教育發生密切聯繫案」之議決辦法第一項訂定之。

二、各縣縣政府對於特種教育機關（中山民衆學校）及團體（巡迴教學團）有督導之職責。

一、關於中山民衆學校：

甲、各縣縣政府應督促派視導員及政務督導員輪流前往所在地各中山民衆學校視導，每學期每校至少視導三次，各縣教育視導人員應兼負視導中山民衆學校之責。

乙、考核各中山民衆學校行政及教導之實施概況與參加社會活動之成績。

丙、決定各中山民衆學校應立之地點。

丁、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如有工作不力，或行動腐化，曠職職務，或辦理不善者，得呈請教育廳予以懲處，或撤職更換。

二、關於巡迴教學團：

甲、各縣縣政府於巡迴教學團開往該縣工作時應與該團團長召集全體團員談話指示工作地點及工作方式。

乙、各縣縣政府對於巡迴教學團施教工作之情形

應隨時予以考核俟該團於該縣境內工作完畢將考核結果彙報教育廳查核。

丙、各縣縣政府對該團團員言論行動如遇有失檢之處得予以糾正或呈請教育廳懲處。

三、各縣縣政府對於特種教育機關（中山民衆學校）及團體（巡迴教學團）有協助之職責。

一、關於中山民衆學校：

甲、各中山民衆學校如輔導地方辦理生產及衛生事業或協助地方實施民衆訓練各縣縣政府應隨時予以便利。

乙、各中山民衆學校如有請求事件各縣縣政府應立予解答或轉呈核示。

丙、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發交縣政府轉給。

二、關於巡迴教學團：

甲、各縣縣政府對於巡迴教學團到達該縣工作時對被指定之工作地點應通知當地各鄉鎮長或教育機關密切聯繫。

乙、巡迴教學團如遇有困難問題以致工作不能進行時縣政府應予設法解決或轉呈核示。

四、各縣縣政府對於特種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隨時建議教育廳，以備參考各縣每年應籌增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十分之一列入各該縣預算。

五、各縣縣長督導和協助特種教育成績之優劣得列為各縣縣長考成之一。

六、遵照教育部第九一九七號部令中山民衆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為所在地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

進行不支薪給各縣縣長為協助中山民衆學校推進地方自衛工作得令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兼任聯保主任及義勇壯丁等隊隊長或政治訓練員。

七、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

安徽省教育督導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府第三七三次委員談

話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建立督導系統，加強戰時教育行政效率起見，依照 部頒「省市督學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依據「安徽省教育行政工作綱要」甲項第七條之規定，教育廳內成立一督導處，設督導主任一人，督導員四人至八人若任，視導員至多二十人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導員：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視導員：

- 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任縣地方教育視導員、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督導員應督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第六條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七、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交辦事項。
- 視導員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督促各鄉(鎮)保長設立各鄉(鎮)保小學事項；
 - 二、督促各鄉(鎮)保小學招足學額事項；
 - 三、督促各鄉(鎮)保長切實辦理強迫入學事項；
 - 四、督促並輔導各鄉(鎮)保小學校長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五、督促各鄉(鎮)保小學聘請合格教師事項；
 - 六、督促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體育場改進各項工作事項；
 - 七、督促並輔導中山民校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 本省之督導區及視導區劃分如左：
- (甲)督導區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督導區，以

督導員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督導區督導工作；

(乙)視導區以縣行政區域為視導區，以視導員一人秉承上級及商同縣長主持全視導區視導工作。

第八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於出巡各縣時，應抽查各縣教育機關，其視察經過，應隨時報告 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各縣長除親自抽查各該縣境教育機關外，應隨時督促視導員及指揮縣政務督導員認真視導，並於學期終了時，將本縣本學期視導工作作成總報告，下學期視導工作作成新計劃，於督導區舉行督導會議前，報告專員及省督導員審核。(其督導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督導員自奉令出發之日起，每學期應在外縣巡迴督導四個月，每督導一縣至少兩週，完畢後回駐專員所在地，協助專員處理本區內一切教育上問題，一學期至少督導本區內所屬縣份二分之一，其督導及處理教育工作，每月報告省政府一次。

第十一條 視導員商承縣長按照規定之視導計劃，會同縣政務督導員巡迴視導，或單獨視導，每月將視導工作，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督導員於定期出發前，應就第五條所列各項，先將有關法令及各種材料，詳加研討，并製定表格，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視導員於出發前，應就第六條所列各項詳加研

討，務期澈底明瞭，以利視導。

第十三條 督導員於督導時，得隨時指揮視導員及各區縣政務督導員，協助辦理督導工作，視導員於視導時，應隨時會同縣政務督導員辦理視導工作。

第十四條 督導員每至一縣，及視導員每至一區鄉(鎮)保甲，應寄居旅館或借住民家，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十五條 督導員及視導員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六條 督導員及視導員之工作報告及表冊，應據實填報，不得虛構事實，敷衍塞責，其報告書及表冊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七條 督導員督導要點，及視導員視導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督導員視導員之工作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教育廳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日本府第三七二次委員談話會議通過

- 一、凡在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業學生請求補發證明書者，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申請補發畢業修業證明書者，須開具：(一)姓名，(二)年齡，(三)性別，(四)籍貫，(五)原畢

- 業或修業學校，(六)原畢業學校或修業學校校長姓名，(七)畢業或修業年月，(八)遺失証書原因，(九)證件名稱，(十)保證人姓名職務住址或保證機關名稱(有證件者免填)，(十一)最近通信處。
- 三、申請補發證明書者，須繳呈：(一)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無相片者得附呈指模二紙)，(二)證件，(三)保證書(有證件者免繳)。
- 四、證件以合於下列七項之一者為有效：(一)原畢業修業學校通知書，(二)註冊證，(三)借書證，(四)成績單，(五)繳費單，(六)軍訓符號，(七)同學錄。(以上各件均須有註明科別年級之字樣)。
- 五、保證人或保證機關以合於左列三項之一者為有效：(一)原畢業或修業學校校長，(二)現任本省簡任以上政務官；(三)原籍縣政府或專員公署。
- 六、保證書由教育廳印發，保證人或保證機關應照式填寫蓋用印章。
- 七、無法覓取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保證人或保證機關及證件者，得依照規定期間，報名參加學力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成績證明書，其試驗科目及日期另訂之。

八、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如有偽報營造情事，一經查覺，除撤銷其証明書外，并應受法律之處分。

九、本辦法呈准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附保證書格式

茲保證學生

確於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院 部

年級第

學期肄業期滿成績及

格刻因証件遺失請予補發如有虛偽等情保證機關願負全責

此致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保證人姓名

職務

住址

保證機關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會議錄

本府第七五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 治

缺席委員 戴 戟 蔡 瀨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冷 僑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據安徽省各縣征募我衣暫行辦法草案，連同各機關簽註意見，提請核議

案。

決議：照法制室所簽意見，電請軍委會政治

部轉呈

委座核示。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省學生軍團編制表，並請派二十一集團軍馬高級參謀赴雲

充任學生軍團團長，請提會決定案。

決議：如擬修正，並派馬起雲為團長。

(三) 據民政廳簽呈，為第九行政督察區幅員遼闊，擬請改列為甲等區，設督察員三人，以利

督導，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省動委會函請撥大別山日報開辦及經常補助費預算書，應否由庫照發

，並將經常補助費自出庫之日起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省動委會函請借墊文化事業委員會編審組四個月經費，及撥給指導

採集供應三組專業費，可否准予分別撥發，

擬指導等組專業費應自何月份起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編審組四個月經費照借，指導採集供

應三組專業費，除補助文化事業費如

擬制列外，餘准自五月份起在總預備

費項下撥支。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軍管司令部咨，為中

央派遣壯丁檢閱團來皖，擬飭縣商承該團召

丙、在免事項

開兵役宣傳大會，其費用規定五十元，由縣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規定皖南皖北行署及各區專署所屬部隊士兵軍服籌製辦法，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照准。

丁、審查事項

(一) 民政廳提請，蒙城縣縣長葛崑山，毋庸兼任，遺缺以馬忍言代理，經縣縣長黃繩武，另候任用。遺缺以張藝林代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土地陳報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較原領一千四百元之數，節餘十六元四角，連同上月共滾存節餘五百零八元零八分，尚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前代行廳務秘書張子務，函送在代行期間所支廿七年十月及十一月份上半年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月份列支一千六百八十二元零三分，十一月份上半月列支八百四十五元零四分，較原領十月份一個月經費四千零八十九元九角二分之數，

仍節餘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其節餘之數，並經叙明，已咨交新任一千一百元，餘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作該廳臨時各費之用，當屬實在，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農村合作委員會改置設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百四十七元，較原案規定月支六百八十一元五角之數，節餘二十四元五角，連同各前月共滾存節餘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核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其滾存之數，已叙明另案報解，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公路局水利處裁餘留用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較原案規定月支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之數，節餘五百零三元六角三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節餘一千八百一十六元八角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數，已叙明另案報解，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保安處前派保六九團及特一營搬運彈藥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

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八角，經核除特一營所報用費應駁減一百一十六元外，其餘一千零一十九元八角，尚屬相符；可否由廿七年度省保安各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准予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轉保六團暨鐵肩隊二十七年八九十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簿，查該團經費原預算規定為一六、六一四元七六分，鐵肩隊為四二七元六四分，茲核所送書表該團經常費八月份列支一六、四四八元九八分，節餘一六五元七八分，九月份列支一五、五一一元四二分，節餘一、一零三元三四分，十月份列支一六、三七九元一二分，節餘二三五元六四分，鐵肩隊經費八、九、十、三個月，各列支四二七元六四分，總數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如數繳庫，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防務情報所所長周銘勛呈報，前於所長任內二十七年八月份支用開辦費五十元零三角，附送舊管單據，請核銷，查該員原領開辦費一百元，於交卸時移交後任五十元，業由後任支用報銷在案，茲據呈報支用五十元零三角，計超過規定三角，應由該所長自行彌補，其餘五十元核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一支隊司令部呈送製辦部製四八兩團二十七年冬季棉軍服工資及衣裏棉花等費支出計算書簿，共列支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經核應剔除八十三元三角五分，餘為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三分，又此次製辦軍服，所需黃布衣面四百九十九疋，係由處統籌購發，其價款業經另案報銷，惟係四兩軍服裏布四百零八疋，棉花二千一百七十四斤，亦係由處發給，其價款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應併入計算，合共支用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擬請由二十七年年度保安團營服裝費項下支銷，分別轉發歸墊，當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 治

缺席委員 戴 戟 蔡 淵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其如 (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戰區進出貨物檢查任務繁重，擬請將各地檢查處直隸省府管轄，並派員接收檢查管理局，以利進行祈核示案。
決議：仍歸財廳辦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完納賦稅運動鞏固法幣運動及反奸商運動各草案，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分函黨政軍動各機關研究，並於下星期二召集黨政軍動聯席會議決定（秘書處辦）。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皖西茶葉貸款辦法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連同籌委會經費預算書組織表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 據建設廳簽呈，請頒發該廳接管中農行安徽合作貸款整理處關防，經交法制室加註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刊安鈐記。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依照保安及隊以下新編制擬定各種預算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預算委員會審議。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據前防空情報所長周銘勛聲復，由安慶撤至漢口經過情形，請

丙、審查事項

將前報旅運費准予核銷，可否照前核定六百三十八元九角之數，由郭前所長所領搬運費一千元內支銷，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鑒轉省府招待所遺送二十八年二、三、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二月份列支三百八十六元，較原案規定月支四百五十八元之數，節餘七十二元，三月份列支四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節餘一角六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較原案規正月支四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之數，節餘五百五十六元一角一分，連同以前各月，共滾存四千五百零八元七角四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惟查滾存數內有結至八月底止，節餘一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已經劉前任如數繳庫在案，其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滾存節餘，實為三千四百二十元八角六分，可否將所送計算准予核銷，並令將實存節餘照章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無線電總台二

十八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

千三百一十三元一角九分，較原領一千五百

四十一元之數，節餘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一分

，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五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核數相符，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

核銷，並令將節餘照章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

會安徽分會呈轉岳西難民收容所二十七年八

月下半年至二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列支二十七年八月半個月經費五十元

，九月至本年二月經費月各列支一百元，核

與原案均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

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前自衛軍第二路指揮官

李武德呈送該部二十七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列支六千五百零二元五分，經

核尚符，單據亦無訛誤，惟原領之數，係六

千五百元，所透支二角五分，應由該前指揮

官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造送添設廚房炊

具等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二十七元九

角，核與原請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之數，計溢

支三角，比對單據，尚屬無訛，其溢支數目

，已註明自行彌補，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

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呈送製一保安各

團營子彈乾潔袋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工料

費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核數相符，

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由

二十七年年度保安各團營服裝費項下支銷，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轉通訊班二十八

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二

百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

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一) 據保安區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

代電以據保四團呈報購支購馬及鞍具價款一

百三十元，保八團轉支故兵董啟明埋葬費二

十元，檢送單據証件，轉請核撥歸墊，核均

相符，該項購馬及鞍具價款，擬請由二十八

年度保安團營截贖項下動支，故兵董啟明埋

葬費，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

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定遠縣縣長倪映森，調任鳳陽

本府第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縣縣長，遺缺以鳳陽縣縣長兼九峯調充，無
 為縣縣長馬增堯職查辦，遺缺調舒城縣縣長
 陶若存接充，遞遺舒城縣縣長一缺，以陳常
 代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方 治

缺席委員 戴 戟 蔡 淵 張義純 湯 紫

參加者 劉真如 (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預算委員會簽呈，為擬定修編二十八年年度

縣預算內各費標準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甲款准備案，乙款關於度量衡檢定所

經費，俟建設廳擬具整個計劃再定，

餘如擬。

(二) 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資財廳所

擬各縣縣政府對於稅務局應行協助事項辦法，
 遵經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
 案。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三) 據民政廳簽呈，為據皖南行署呈送影響戒烟
 所經常費預算表，經予核減，另編造核減後

預算表，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五) 據教育廳簽呈，為督飭各縣清理教育款產，
 擬每縣委派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一人，所需

薪津費，請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辦公費

在該縣第一特別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

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皖南行署電請發給學生
 救濟費，擬將皖南省立五校學生膳費津貼移

充，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七) 據建財兩廳簽呈，為擬舉辦無線電訓練班，
 附具開辦費經費及隊部經費概算實暨組織規

則招生簡章，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名稱改為幹訓班無線電

組。

本府第三七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章乃器

缺席委員 歐 載 方 治 蔡 灝 張義純 湯 堯

參加者 劉真如 (范春陽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鍾秀山

朱立余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據太和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洪雨農等處電，以該縣情形特殊，請將整理期間展延半個月，核尚屬實，已由府電准。所有該會展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擬會備案。

(三) 財政廳簽呈，據自衛軍第四路指揮官岳相如是請發給該部軍服費三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業已照數撥發，請擬會備案。

(五) 民財兩廳簽呈，為本府前飭皖南行署兩次代購藥品價款及關運費共五千八百元，業經先後電飭屯溪分金庫轉撥，請擬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籌備委員會簽呈，為規

定參議員旅費發給原則三項，請擬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保安處簽呈，為遵諭擬定皖南行署應增設辦理軍法人員級額及辦公費數目，請擬會核議行案。

決議：通過。

(五)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屯溪電話局呈送架設皖南行署電話暨修理線路臨時費概算書，核尚相符，該項臨時費，擬請准在該局二十七年度營業收入項下動支，由總預備費內造報，祈擬會備案。

決議：准備案。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呈請撥發查放皖北各縣黃災賑款委員旅費，擬暫發九百元，並飭再竣發費造報，請擬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各縣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內銷通行證式樣，請擬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添造職員宿舍十五間，所需工料費七百八十元，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乞擬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查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第三期班本部及原設五隊經費預算書，尚

無不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查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擬再增學員一隊開辦費及經費預算，均尙相符，可否由總預備費內撥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財政會計組第二組擴充名額增設隊部增加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該項費用，並擬仍在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撥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請領舒桐交界難民收容所經費，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發，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一區專員張威退，前呈准撥用購辦軍米款及太湖縣雜征省款共七千五百元，充區幹訓班經費及服裝費，可否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撥支歸還，並飭編送預算呈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先造預算呈核。

(十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資源管理處運輸隊長途運輸旅費等項，擬請由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該屬需要，可否照准并飭核實造報，請提會核

議案。

決議：照准。

(十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特務第一營楊啟營長教生前領二十七、四、五兩月週轉費四百元，請准憑領據提會核銷案。

決議：准核銷。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本年三月份票照印刷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四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數目單據，均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並循案在總預備費項下撥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據本廳訓武裝服務隊隊長張維城呈送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支開辦費七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十一月份經常費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二分，冬季服裝費一千零零四元三角九分，核數相符，又本廳在未成立武裝服務隊前，曾僱長伙十一名，計支工資一百六十四元零三分，遺具僱用長伙經費支出計算書件，擬請一併准在本廳二十七年庫款運匯費節餘項下支銷，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呈送二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

月各實領七百三十元，十一月份實支七百一十九元零九分，節餘十元九角一分，十二月份實支七百三十元，本年一月份實支六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節餘六十二元一角四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滾至上年十二月底節餘七十九元五角五分，已據敘明如數繳庫，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本年一月份節餘照章報繳，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實領二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實支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節餘九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節餘之數並據呈明移作下月經費，繼續結算，尚屬可行，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呈送二十七年製發保安各團隊冬季棉大衣計算書類，計製發大衣七百件，列支價款二千一百元，核數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七年製發各

團製發裝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奉核保二支隊呈報所屬各團購置鍋碗及雨笠等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經核應剔除四百五十九元八角六分，其餘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尚無不合，擬請准由二十七年製發各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第二期結業學生回縣工作旅費支出計算書冊，計列支一千九百一十三元五角，核與請領原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顯班二十八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政 令

訓令財二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各縣政府

為製發証照收據月報表式仰依式印製按月填報

由
查各縣局每月呈報用存証照，有用四柱清冊，有用老式報表，至不齊一，擬造既感繁雜，勾稽亦多不便。茲為簡明劃一起見，特製定証照收據月報表式，隨令附發，仰即依式印製，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按月填報，直寄財廳第二科，毋須備文呈送，如有應行查詢之處，亦由科直接兩知，所有以前領用証照，四柱清冊及領用契紙之老式報表，一律免予造送，仰即知照。

此令。

計附發証照收據月報表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二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各縣局

為各縣局每月填送經征稅款報表規定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歲入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填送由

查各縣局每月填送經征稅款報表，種類甚多，至不齊一，匪特填造繁雜，而且勾稽不便，茲規定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一律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歲入款會計規程月報表式填送，以昭劃一，而減繁雜，有會計員縣份每月所送稅款報表，直寄財廳第四科，無會計員縣份即由出納員造

送，主管人員復核加章，直寄財廳第二科，如有應行查詢之處，亦由科直接函知，以示簡捷，所有以前稅款，月報旬報，舊式表冊，一律廢止，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四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皖南行署
安徽地方銀行

案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滄錢字第三六〇一號咨開：「查關於收兌金銀暨委託代兌各事宜，迭經本部規定各種辦法通行遵辦，為便於酬檢參考起見，經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就現行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規，彙總擇要編列訂為統一辦法，送經本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除已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以便通用，并由部分咨外，查關於收兌運送暨監督銀樓業，有賴政軍各機關暨軍警協助之處，迭經分咨有案，茲并於通則內編列，相應檢送該通則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因，附送收兌金銀通則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通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通則一份(具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訓令教中字第二九八號(不另行文)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皖南皖北兩行署
令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

查本省自抗戰軍興以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業學生，因變亂遺失證件，請求補發者，為數至多。關於此項舊檔，均存安慶，無法稽考，茲為補救起見，經由教育廳擬具補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簽提本府第三七二次委員談話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函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令。

附發補發甲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修業證明書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 廖 磊

教育廳廳長方 治

訓令教特字第一一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令發本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修正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教育部特五三字第五二五號咨節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教特字第三八號咨，檢附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

此，查該項辦法尚有應略予修正及補充之處除於原件運代改正存部備查外，相應抄附改正各點咨復查照並請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飭教育廳遵照外，合行檢附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推行特種教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主 席 廖 磊

教育廳長 方 治

訓令教建字第七二七號(不另行文)

各 廳 處

令皖南北行署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

案奉 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一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院通飭施行在案，茲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席 廖 雲

教育廳廳長 方 治

建設廳廳長 蔡 瀛

代電字第六〇九號

一、准經濟部檢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銷投機操縱辦法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合將辦法隨電抄發仰遵照辦理由

院南行署，皖北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案准經濟部尚字第二三四八零號代電開：「查抗戰以來，各種物價上漲，往往不循常軌，影響於人民生活及後方經濟，至重且鉅，故嚴禁奸商操縱，及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在抗戰綱領中，已有明白昭示。惟我國企業組合未臻健全，成本計算，亦欠精密，以云統制價格，困難殊多，操之過切，轉多窒礙。自前治標之法，除積極扶植生產事業，充裕物資供給外，亟宜責成地方政府辦理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藉期物價回復正軌，社會得以安定，爰經本部擬就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十五條，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以部令公布施行。事關戰時要政，各地方主管官署，自應依照該辦法規定切實辦理。惟平價一事，措施稍或不慎，誠恐流弊叢生，際茲施行伊始，為期切合實際，因應適宜起見，所有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各款，必須密切注意：（一）物價漲跌，每與當地環境相呼應，而市場上供需情形，瞬息萬變，故平價之道，貴能因地因時以制其宜，始克收平價調劑之效，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市場上一切動靜，應隨時詳切查考，所有詳定之價格，務須與參加平價之工商團體妥為協議，

及取得生產者之合作協助。至價格一經評定，對於當地商人，尤應因勢利導，使能切實遵行。（二）辦理平價，雖規定以縣市為單位，而價格評定適當與否，足使隣封隔縣受其影響，各地主管官署，辦理平價時，須與隣近接壤之地方主管官署互相聯絡，各縣市間，評定同一物品之價格，其供需情形，無大懸殊者，尤須設法溝通，力求一致。（三）實施平價，首重調查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評定價格之物品，應責成本價委員會擬定進行步驟，作有系統之調查，為合理化之評定，倘遇市價發生變動，尤應調查其變動原因，予以精密之研討，務使評定之物價公允適當，以符安定人民生活本旨。（四）平價標準，在原辦法僅予以原則上之規定，施行時具有伸縮之性，應如何融會貫通，妥為因應，純視地方主管官署之措施，而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尤應兼籌並顧，毋使稍有偏頗。至評定價格，應以評定躉售或批發之價格為主，如批發與零售價格相差過巨，應再詳定其零售價格，俾能相輔而行。（五）目前各地交通困難，物資來源不易，商人資力有限，不能充裕供給，而致物價高漲，原在設計之中，即地方政府對於評定價格之外，亦應有其他設施，故原辦法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得於必要時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惟地方政府自辦運銷，務須縝密規劃，若與商賈爭利，既非所取，而踴近斷斷居奇之所為，尤應極力避免。即對於其他隣近地方之物資供給，亦須兼顧及之，未可囿於區域，有所軒輊，至省市政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擬具此項自辦運銷辦法，並應隨時切實督導，以免流弊。（六）商人投機操縱，無非貪圖一時小利，政府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於奸商投機操縱，已有懲罰明文，請

定物價辦法，亦有依法檢舉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執行檢舉，固不容妨礙，而對於正當商人之營業，亦不容稍涉紛擾。致妨商業，除分行外，相應檢送非常時期暫定物價及取締投機辦法五份，電請貴省政府勸地方主管官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希隨時督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先行見復。為荷！」等因，附辦法五份，准此，合將辦法隨抄奉，仰各切實遵照辦理，並由該署專署隨時督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此致二份，即此辦法一份（見一〇〇號）

本府例行文件表（共四件不另行文）

文別	字號	月日	行送機關	摘要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原
代電	建二字第八八〇號	五月十二日	亳縣縣政府	呈請該縣電台查管調查表均悉照准備查存	建字第一七三二號	四月十五日	原
指令	教初字第三三〇號	五月十二日	貴池縣政府	真代電暨信件均悉准予備查存			原
指令	教初字第三三一號	五月十二日	郎睢縣政府	教寄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原
指令	教初字第三三二號	五月十二日	蒙安縣政府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原

國內外交

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

一、國際

十一日 美國運艦大多數駛回太平洋沿岸各根據地。
 十二日 英外次樸萊茅斯因病辭職照准。
 國聯行政院常會決定延至一

星期後舉行，俾蘇聯人民外交委員副委員長波丹金代表蘇聯出席。足證英法蘇談判進行，極為順利。
 美國波蘭開始進行商約談判。
 英國羅馬尼亞商約，在羅簽

十三日 英國土耳其，法蘭土耳其其談判繼續進行。
 美駐日大使格魯代表美政府為人道主義運送日機轟炸重

電建短小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報支電所示各點辦理情形祈核示由
 呈報支電所示各點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慶福州及中國其他各城市事
向日外務省提出抗議。

德意締結同盟協定事，有一
、軍事互助辦法自動實施問
題；二、東歐勢力範圍劃分
問題兩點；尙未妥協，兩國
政治軍事協定成立有待。

十四日

波蘭政府向德國提出警告，
謂凡有奪佔但澤市之企圖者
，波軍必起而與戰，以維持
但澤市之地位。

波蘭商務部長羅士赴倫敦
與英政府當局會談商務；陸
軍部長復往巴黎，作非正式
之訪問。

十五日

英蘇談判繼續會談，蘇聯堅
持英法蘇三國應依據對等地
位暨相互原則，訂立互助
協定。

十六日

英蘇談判仍將在日內瓦繼續
進行，蘇方主張，一、英法
蘇成立互助協定；二、成立
三國軍事協定；三、三國對
波羅的海及黑海沿岸各小國
提供保障。英方當即將新對
案送達蘇聯，內容一，三國
發表共同宣言，聲明決定在

歐洲境內共同防止侵略；二

、蘇聯以保障給予各鄰邦；
三、倘蘇聯因實施此項保障
而遭受侵略時，英法即當加
以援助；四、三國商定各項
實際軍略措置，俾一旦有事
，現行各項政治協定即可付
諸實施。

十七日

希特勒莫索里尼視察與法接
壤各地防務，兩人法法俄傷
數英里。

廿一日

蘇聯土耳其事成立協定，內容
約爲，一、破壞巴爾幹半島
現狀者合力抵抗；二、戰時
實力合作，陸軍歸土指揮，
空軍歸蘇指揮；三、兩國海
軍分負里海與地中海東部安
全保護之責。

二、戰事

十一日

敵海軍佔領鼓浪嶼。

我軍今晨冒雨猛襲廣東江門
新會縣。即午克復新會城，
敵傷亡極衆。

十二日

敵機廿七架下午七時經川北
襲重慶，投彈數十枚。被我
空軍迎擊，結果擊落三架。

十三日

漢宜公路我軍猛烈東進，隨
北一帶敵已無鬥志，旬日來
鄂北敵一萬三千。

河南敵二千餘輛飛機大炮掩
護，分三路進犯唐河，經我
迎頭痛擊。竄陷新野之敵僞
，因我鎮平，鄧縣等處大軍
會攻，不支潰退，我正追
擊。

十五日

鼓浪嶼敵軍肆意擄索，捕去
我大批同胞，英美艦遂繼先
後開抵鼓浪嶼。

唐河十三日失守後經我猛烈
反攻，當即克復，僅一夜之
酣殺，竟傷斃敵千人之多，
擊斃敵戰馬五六百匹，俘獲
七八十匹，敵主力已被我擊
破，形成本年來豫南之空前
大捷。

十七日

鄂中鄂北連日大戰，敵損失
奇重，漢宜路上我節節向東

推進，阜市敵已呈動搖，天門我軍已衝入城廂，敵主力已移城外，天門指日可下。我流動部隊深曉裏應外合，衝入徐洲城內，將敵司令部彈藥庫及偽市府焚燬。城內形勢頗趨混亂，敵倉惶向城外放砲數百發，我軍任務完畢，在黎明時引退。

英法美海軍陸戰隊在鼓浪嶼登陸，員額與日軍相等。

鄂北我生力軍收復襄陽城并積極回隨縣壓迫，隨縣敵已有潰退模樣。唐河襄陽間敵千人，業已為我全數殲滅。

我沿漢宜京鎮兩路對敵掃蕩，日獲勝利，不晚，我將敵

盤據四月有餘位於京鎮漢宜皂岳三路要點之阜市克復，並斃敵五百餘人，奪獲軍用品甚夥。

三、國內

五日 重慶天主教堂向主教日學特選種種暴行，激於義憤，敵拍攝被炸實況影片，并發表演說提出嚴重抗議。

重慶天主教會神父柏志德設中央廣播電台以法語對敵廣播，述敵機毀滅外人財產情形。

蔣委員長為防制敵機轟炸發中英文化協會在渝舉行第四屆年會，會長英駐華大使卡爾氏主席並致詞。

全國生產會議閉幕，孔院長親臨致閉會詞。

四、本省

十一日 國民精神總動員籌備會舉行結束會議。

十二日 省府七五二次委員會通審皖西茶葉貸款辦法，貸款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四日 建設廳擇定懷甯、合肥、壽山、來安、定遠、廣德、郎溪、含山等八縣增設合作指導處，並調整已設各合作指導處人事。

十五日 六安茶號貸款初步審核完畢，計共准貸十二萬餘元。本省各界衛生體育運動會，傳大會午四時在飛機場舉行，會後大掃隊，參加千餘人。

十六日 省府七五三次委員會通過二十八年度縣預算各費標準，派員清理各縣教育款產，省幹訓班增設無線電組。

十九日 省府各界組織抗戰將士慰勞團。

廿一日 本省進出貨物檢查會議開幕

編輯後記

本刊在印刷極困難之情況下屢告脫期，分交其他印刷機關印刷，亦未能圓滿解決，且致六七期合刊與讀者見面而第四五期合刊猶在印刷中。此項遺憾甚深，表示歉意。今後印刷問題當可設法獲致相當之解決；期能如期出版與充實其內容，希望各方多賜內容豐富之稿件。

本合刊選載蔣委員長之「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與蔣主席之「今後動員工作之展望」對於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與本省動員工作均有詳明之指示，指導讀者的精讀；此外，高氏先生之「對各地守備部隊之游擊」封鎖，陳化奇先生「日本冒險家的意見」譯文，前者闡述游擊戰術之理論與實施，後者分別指出敵國海陸軍意見之衝突可見敵軍崩潰之必然性，內容均值得重視。

本期所載本省法規全屬教育部門，因篇幅關係未能完全列入俟以後各期再陸續補登。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送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為須簽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遺失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辦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	價
全年四十八期	國幣	五元
半年二十四期	國幣	二元六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	一元四角
一個月四期	國幣	五角
零售每期	國幣	一角五分

右列定價均含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